

2025 年渭南市全民健身“五进”活动执行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渭南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顺利举办 2025 年渭南市全民健身“五进”活动，保障活动规范、安全、高效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活动执行服务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本次活动由甲方作为主办单位，负责指导、协调与监督；乙方作为承办单位，全面负责活动方案的具体实施与运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五进”（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系列活动的全程策划、组织、宣传、执行及总结工作；

3. 活动周期为 2025 年 12 月-1 月（具体以甲方最终确定时间为准）；

4. 活动地点覆盖渭南市范围内指定的社区、校园、企业、乡村及机关单位。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活动组织及招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

3. 甲方有权利对活动报名组织及指导员选调进行指导与监督。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活动要求组织相关工作；
2. 乙方负责根据活动要求提供整个活动期间各项费用支出；
3. 乙方负责该项活动场地相关设计、物料、搭建、宣传品的制作和印刷；
4. 乙方负责宣传及招商运营工作；
5.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汇报活动相关进度；
6. 乙方有义务保证活动保质保量完成；
7. 乙方有义务针对项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第四条 合作期限

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至该项活动结束为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切实保护甲乙双方各自的利益。若一方违约，则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或活动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行举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时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七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活动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196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陆仟捌佰 元整），双方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且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活动完成后且乙方开具提交应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约定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渭南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渭南市临渭区联社高新信用社

银 行 账 号：2705011901201000043801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亦可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渭南市体育局

乙 方：渭南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